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　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086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

主旨：為利教育體系人員瞭解勞動部紓困資訊及申請管道，檢送「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因應110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發展，勞動部針對受疫情衝擊之勞工提供相關紓困措施，考量教育相關體系內亦有相關人員得以適用及申請，爰彙整如旨揭一覽表，敬請提醒所屬人員加以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7/12 08:14:59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7/12
1100024337

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部分工時勞工 	一、補助或補助方案：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二、**資格條件** (一)**110 年 4 月份**有參加就業保險紀錄 (二)月投保薪資 **23,100 元(含)以下** (三)未領其他同性質補貼 (四)兼職 2 家以上者，僅得請領 1 份 【**提醒**】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，**不列入**補貼對象： 1、**110 年 4 月 30 日**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 2、**110 年 4 月 30 日**同時有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者。 3、**110 年 4 月 30 日**或 **4 月全月**，屬留職停薪期間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 三、**補助(貼)額度**：**1 萬元**。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50034	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
自營業者、無一定雇主勞工 	一、補助或補助方案：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二、**資格條件** 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。 (二)**110 年 4 月 30 日**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 (三)**108 年度**或 **109 年度**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,000 元。 (四)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三、**補助(貼)額度**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,000 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 **3 萬元**；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 萬 5,200 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 **1 萬元**。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	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 ☎（02）2396-1266 分機5555(勞工保險局)

<table>
<tr><th>紓困對象</th><th>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</th><th>勞動部諮詢窗口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9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全時受僱勞工

</td><td>一、補助或補助方案：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
二、資格條件：
(一)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,000～34,800 元(至少 110 年 4 月底仍在職)。
(二)110 年 5 月或 6 月的薪資較 4 月減少 20%。
(三)5 月薪資減少者，5 月 31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；6 月薪資減少者，6 月 30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。
注意事項
有以下情況者，<u>不列入</u>補貼對象：
◆ 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、部分工時勞工之生活補貼。
◆ 領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之停業生活補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貼。
◆ 110 年 5 月或 6 月領有勞動部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、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即時上工工作津貼。
◆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者。
◆ 留職停薪期間等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
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1 萬元。
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
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59</td><td>☎0800-885123</td></tr>
<tr><td>減班休息勞工</td><td>一、補助或補助方案：安心就業計畫
二、資格條件：計畫實施期間，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，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(包括全時勞工、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)。
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按月補貼，最長 24 個月。
<table>
<tr><th>補貼等級</th><th>薪資差額(月)</th><th>補貼額度(月)</th></tr>
<tr><td>第 1 級</td><td>7,000 元以下(含)</td><td>3,5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第 2 級</td><td>7,001～14,000 元(含)</td><td>7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第 3 級</td><td>14,001 元以上(含)</td><td>11,0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☎0800-777888
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
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(02)8995-6399
分機 1411
2、桃竹苗分署
(03)485-5368
分機 1809</td></tr>
</table>

紓困對象	**勞動部**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**勞動部**諮詢窗口
	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1	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2126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 1321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 2112
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二、**資格條件**：勞雇協商減少工時，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。 三、**補助或津貼額度** (一)參訓勞工：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規定之訓練課程，**每小時**補助 **160 元**訓練津貼、每月最高 144 小時(**最高 2 萬 3,040 元**)。 (二)事業單位：補助訓練費用**最高 350 萬元**。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1	☎0800-777888 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 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1306、1391 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1911、1923、1920、1908 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1537、1506、1509、1503、1525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1308、1126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1302、1313

紓困對象	**勞動部**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**勞動部**諮詢窗口
找工作之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二、**資格條件**：年滿 15 歲以上的下列勞工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 (二)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。 (三)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roleL2=48567	☎0800-777888 ☎各地就業服務處(站、台、中心)之諮詢服務聯繫窗口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
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二、**資格條件**： (一)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受疫情影響的勞工，**108 年**或 **109 年**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貸款。 (二)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有參加勞工保險超過 6 個月，或有 3 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，均得提出貸款申請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9954	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 ◆各承貸銀行聯絡方式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

備註：

◆ 以上主要資料來源為勞動部「疫情紓困」專區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，**最新訊息請依官網公告之內容為主**。

◆ 本表同時置於本部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紓困振興專區，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Default.aspx，如有更新，將隨時上載。